

您的位置: 首页 - 农村政策

关于做好200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通知

作者: 发布时间: 2005-9-6 15:33:22

日期: 2005-07-20 发布单位: 财政部

财办农[2005]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

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,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,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财政支农资金的有效性,按照《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就做好200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(一)必须具有或稍加推动就能具有符合合作制原则的农民合作社章程。
- (二)运作年限超过2年以上,有比较健全的服务网络,能有效地为合作社员提供农业专业服务。
- (三)有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,符合民主管理决策等规范要求。
- (四)有不少于50户合作社员的规模,同时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。

二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范围

- (一)对社员开展专业技术、管理培训和提供信息服务。
- (二)组织标准化生产。
- (三)农产品粗加工、整理、储存和保鲜以及为此而利用银行贷款的适当贴息。
- (四)开展品牌培育和营销、推介服务活动。
- (五)雇请专家、技术人员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。
- (六)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等。
- (七)农民自己组织、管理的用水者协会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和安排

(一)各省(区、市)财政厅(局)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等有关要求,认真组织200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的评审工作,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,组织专家对申报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,严格审查项目单位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,并填写《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》(以下简称“《文本》”,按修改后的新标准文本格式填写),其中《文本》中的“项目评审论证表”必须要有评审结论和专家签字,排序后于6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农业司。

(二)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、山东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苏、安徽、四川、内蒙古等13个粮食主产省(区)每省(区)限报20个项目,其他每省(区、市)限报15个项目。原则上以前年度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再申报。

(三)中央财政将对各省(区、市)财政厅(局)的评审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和支农资金分配政策,确定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。

(四)各省(区、市)财政厅(局)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使用管理,在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资金报账制管理;同时监督项目单位对合作组织成员公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用途。

(五)各省(区、市)财政厅(局)要注意追踪试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总结经验教训,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财政部。

(六)各省(区、市)财政厅(局)需将2003年、2004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(包括总体情况和单个项目情况)的书面材料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。否则,中央财政对2005年的申报项目不予审核。

2005年4月20日

文章出处: 财政部

[推荐朋友] [关闭窗口] [回到顶部]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